

奇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因涉改调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

（一）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。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、制定市场和知识产权管理的规范性文件，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造减实守信、公平争的市场环境

（二）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。负责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实施注册；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，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，加强信用监管，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。

（三）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，组建市场合抗法队伍，实施统一的市场监管。组织查处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违法案件。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。

（四）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。

（五）负责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管理。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。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的行为。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、不正当竞争、违法直销、传销、侵犯商品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

行为。指导广告产业发展，监督管理广告活动。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。指导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宏观质量管理。落实国家、自治区、自治州关于量发展纲要的政策措施，负责组织实施质量发展规划和质量建设政策措施，推进质量发展工作，负责产品质量试信体系建设，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，推进明牌发展战略，落实质量奖励制度，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。

（七）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督管理、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风险监控工作。实施质量分级制度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。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。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。综合管理特种设安全监察、监督工作，监察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

（九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。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。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，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。

（十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，建立覆盖食品生产，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例并组织实，规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。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管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例，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组织开展食品安生监督抽检、风险监测、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、

风险交流工作。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。监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负责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，重大整治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，牵头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；负责制定县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，公布食品安全信息；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，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。执行国家计量制度，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，依法管理计量器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，规范、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。

（十二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。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指导本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，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，在本县组织实施标准，推行采用国标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，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十三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。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，规范检验检测市场，完善检验检测体系，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。

（十四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。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。

（十五）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。拟定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例度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。落实商标、专利、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、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。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、审查评议工作。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。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

建设，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。

(十六)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。拟订严格保护商标、专利、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。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负责组织指导商标、专利执法工作，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、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。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。拟定实施鼓励新领域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、管理和服务政策。

(十七) 负责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、下同）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。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。监督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。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。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。监督实施生产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。

(十八) 负责药品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工作。开展药物滥用监测。依法承担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安全应急管理。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及检查、处罚，监督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；负责化妆品经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。负责权限内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政策法规宣传、信息发布工作。

(十九) 负责本部门科技与信息化建设、新闻宣传。

(二十) 承担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。

(二十一) 完成县党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二十二)职能转变。

本次划入职能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法律、法规及商品价格、服务价格和国家行政机关收费行为实施监督检查；受理和处理收费争议，开展清费治乱减负监督检查工作；在全县范围内依法进行价格监督检查；规范市场价格秩序，打击价格欺诈行为。

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。拟定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例度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。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。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。

负责保护知识产权。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负责组织指导专利执法工作，指导新领域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、管理和服务政策。

划出职能无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奇台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1052.33万元。本次调增（减）预算19.84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因奇台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、奇台县科学技术局部分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19.84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19.84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无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本单位不存在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。